

债券代码：241354  
债券代码：115754  
债券代码：138831

债券简称：24 鲁金 03  
债券简称：23 鲁金 03  
债券简称：23 鲁金 01

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一、受托债券核准情况.....	3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1

## 一、受托债券核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47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鲁金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鲁金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75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鲁金03”），发行规模为5亿元。

##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3鲁金01

- 1、发行人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1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1+1+1年）。本期债券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30%。发行人已在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为3.10%。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首日：2023年1月13日。

13、起息日：2023年1月17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1月

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置换发行人为回售前次公司债券“19金纾05”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23鲁金03**

1、发行人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金额：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3+2年）。本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3%。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首日：2023年8月8日。

13、起息日：2023年8月10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20鲁金01”已回售且注销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三) 24鲁金03**

1、发行主体：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4、发行规模：5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1、发行期限：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

12、起息日：2024年7月30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

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7月30日。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做债项评级。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25、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鲁金 01”、“23 鲁金 03”、“24 鲁金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出具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1	侯振凯	董事
2	马广晖	董事
3	陈勇	董事
4	赵丽萍	监事会主席
5	程建旭	监事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已于近期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孟祥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本次董（监）事换届，涉及 3 位董事和 2 位监事的变更。其他第三届董（监）事会成员，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变更孟祥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变更孟祥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侯振凯自愿辞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变更陈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陈磊先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一

致。董事马广晖到期卸任。

(3) 变更吕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吕宗健先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董事陈勇到期卸任。

(4) 变更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股东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经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黄雪莹女士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一致。监事会主席赵丽萍到期卸任。

(5) 变更喻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喻剑龙先生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与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一致。监事程建旭到期卸任。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孟祥元，男，汉族，1983年11月出生，山东沂水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2年10月以来，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不再兼董事会秘书）。

陈磊，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山东昌邑人，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200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山东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3月以来，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安全监管部)部长。

吕宗健，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山东济南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部副总经理、产融服务部副总经理。2022年11月以来，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

黄雪莹，女，汉族，197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会计之家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威海海景花

园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23年8月以来，任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喻剑龙，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先后在中国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8年9月起，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高级主管。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近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孟祥元先生、陈磊先生及吕宗健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意黄雪莹女士、喻剑龙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变更已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批通过，目前正在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任职手续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内部治理状况稳定，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3鲁金01”、“23鲁金03”、“24鲁金0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进行重大投资对公司治理等影响的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檀贺礼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